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玉交运发〔2017〕234号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市运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价格改革的总体思路和部署，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完善汽车客运站服务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交运管〔2017〕54号）文件要求，经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与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研究，形成了《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并已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的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方式。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服务项目和标准

1. 客运代理费。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来确定，参照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号）文件规定，具体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和三级以下站 6%。

2.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在受检车辆进行了正常维护并检验合格的前提下，由客运站车辆安全例检人员在不拆卸零部件的条件下，借助简单的工具量具，采用人工检视的方法，对影响营运客车行车安全的可视部件技术状况实施例行的检查服务，按每辆次向承运人收取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参照玉溪市周边州市收费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的项目标准为：二级（含）以上客运站每辆次收费不超过 10 元，三级（含）以下客运站每辆次收费不超过 6 元，车辆安全服务费在 24 小时内有效，各客运站再进行车辆安全检查服务时不得重复计收，试行一年。

3. 退票手续费。客运站办理退票时向旅客收取退票费，由于客运站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延误发车或脱班，应允许旅客退票并免收退票费；开车后不办理退票。参照交通部、国家计委《关

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号)文件规定,退票费具体按下列标准收取:

(1)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照票面金额10%计收,不足0.5元按0.5元计算;

(2)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照票面金额的20%计收退票费,不足1元按1元计算。

4.旅客站务费。客运站应当具备站级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按照每人每次在客票内向旅客计收旅客站务费,参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云交运管〔2015〕634号)文件规定,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次0.8元。旅客站务费作为构成票价的一项成本因素,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二)放开汽车客运站竞争性领域服务价格

汽车客运站的其他服务项目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二、有关要求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项目,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严格按照上述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超额收费、违规收费。

(二)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项目,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规范经营和价格行为;针

对每一服务收费项目，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不得设置收费，对同一服务内容不得重复设项收费。

（三）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及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自觉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未按照公示内容提供服务的，一律不得收费；要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四）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道路客运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收费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好相关政策，确保客运市场稳定。

附件：玉溪市汽车客运站站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对比表



抄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物价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